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回收轆轤」流動環保計劃」
----------------------------

宣傳車服務標書內容
-----------

服務細則：

1.	合約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共 15 個月。</li> </ul>
2.	報價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輛租用服務 (包括一輛 9 噸宣傳用貨車及一名司機)</li> <li>( *包括運輸費，宣傳車夜間泊車費用，其他雜費：宣傳車內外的安裝及拆卸費用、恆常車內外清潔、員工第三者保險或行政雜費等及每年車檢安排、需要提供 5.5 噸的替代車輛 )</li> <li>➤ 推廣員租用服務 (包括一名推廣員)</li> <li>➤ 設計、製作及裝嵌車身貼紙</li> <li>➤ 設計、製作及裝嵌車廂內佈置</li> <li>➤ 設計、製作及裝嵌教育遊戲</li> <li>➤ 裝嵌電視屏幕</li> </ul> <p>選項報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輛租用服務 ( 包括一輛 9 噸宣傳用貨車及一名司機，每天工作 9 小時 )</li> <li>➤ 人流管制及清潔推廣員租用服務 ( 包括一名推廣員，每天工作 9 小時 )</li> <li>➤ 每星期 2 天 2.8 噸客貨車輛租用服務，每天工作 9 小時</li> <li>➤ 一次性車身貼紙更換</li> <li>➤ 一次性車身專業清潔保養</li> </ul>
3.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期內，承辦商須安排一輛宣傳車輛，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 噸宣傳用貨車，車齡需為 3 年內，須符合歐盟六型標準，使用合規格發電機，而且必須整潔，車廂內籠 (Showroom)尺寸約 (長：4,500mm X 闊：2,100mm X 高：2,400mm) ；</li> <li>● 按客戶設計及要求，設計及製作車廂內佈置 (貼紙、立體裝置及儲物空間) * ；</li> <li>● 按客戶設計及要求，製作及裝嵌車身貼紙；</li> <li>● 按客戶設計及要求，製作合適的教育遊戲 *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配備：冷氣機、流動寬頻 Wi-Fi 服務、清潔設備、合規格發電機；</li> <li>• 其他服務：裝嵌電視屏幕</li> </ul> <p>* 參考資料及附圖詳見附件 1</p>
4.	服務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安排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貨車司機，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駕駛貨車；</li> <li>• 搬運回收物料及工具，例如小家電；</li> <li>• 疊好回收物品及用膠膜網扎；</li> <li>• 設置及收妥摺疊式流動架及二手物品；</li> <li>• 定期清潔車身及車廂。</li> </ul> </li> <li>➢ 承辦商須安排一名推廣員 (Promoter)，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清潔及消毒宣傳車的工作；</li> <li>• 主動引導市民進行回收及處理回收物；</li> <li>• 搬運回收物料及工具，例如小家電；</li> <li>• 設置及收妥摺疊式流動架及二手物品。</li> </ul> </li> <li>➢ 中標承辦商須提供一輛 9 噸宣傳車輛、司機及一名推廣員，每周提供 5 天服務 (按需要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用車)，共 325 天服務，每天工作 9 小時。</li> <li>➢ 如因特別日子、惡劣天氣、社會事件或其他特殊情況，導致未能提供協定之服務，需另擇日子補回當天的服務。</li> <li>➢ 合約期內，承辦商不可使用上述車輛為其他機構/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否則承辦商須向本機構作出賠償。</li> <li>➢ 如司機及貨車出現遲到/早退的情況，將會按比例扣減當日 / 當月服務費。</li> <li>➢ 如駕駛途中出現任何事故，承辦商須承擔事件，並盡快提供另一架車輛替代服務。</li> </ul>
5.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按服務期內所用服務日數，計算有關費用並支付給承辦商。費用請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註明。</li> <li>➢ 有關費用已包括所有行政、設備、人手、維修保養、續牌、保險續保、燃料費、隧道 (每天兩程) 等費用。</li> <li>➢ 本機構會以支票形式分期支付服務費，承辦商需向本機構發出服務費用發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期分期款項為總款項的 25% · 於合約確認後 1 個月內支付 ( 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 。</li> <li>- 第二期分期款項為總款項的 20% ;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li> <li>- 第三期分期款項為總款項的 20% ;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 。</li> <li>- 第四期分期款項為總款項的 20% ; 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li> <li>- 第五期分期款項為總款項的 15% · 另加上服務期間的任何額外費用 ·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li> </ul>
6.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制定行車路線，主要服務地點為新界及九龍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區域：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北區、大埔區、西貢區、沙田區和葵青區 ( 下稱回收點 ) ，並往返觀塘/九龍灣/沙田/指定區域，運送回收或二手物品。若因運作情況有變，或需前往其他地區的下游回收商，承辦商須予以配合。</li> <li>➢ 本機構會安排職員跟車，協助環保教育、重用及回收工作。</li> <li>➢ 回收物品類別包括：廢紙 ( 雜紙、報紙書刊、辦公室用紙、紙皮/瓦通紙 ) 、塑膠、發泡膠、廢金屬、玻璃樽、受管制電器 ( 即四電一腦 ) 、非受管制電器 ( 如小型家電 ) 、充電池、慳電膽/光管、鋁箔盒/牛奶盒，隨後或再增加回收項目。</li> <li>➢ 二手重用物品類別包括：新淨衣服、性能良好電器、書籍及家品，隨後或因應地區需要再增加收集的類別。</li> <li>➢ 服務流程詳見附件 2，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流程。</li> </ul>
7.	服務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定期檢討整體服務質素。</li> <li>➢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li> <li>➢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兩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ul>
8.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承辦商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為貨車申領有效的相關政府牌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承辦商須為司機及貨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車輛全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有關的保險文件的申請人或登記人之名稱必須與中標之承辦商一致。</li> <li>➤ 若中標承辦商所提供的車輛或司機未能按時提供服務，並未能提供適當的應變計劃及措施，本會有權臨時租用其他公司的服務以完成工作，惟有關費用須由承辦商負責。</li> <li>➤ 中標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車輛維修、牌費、保險續保，並支付有關費用。有關續保文件副本須呈交本機構。</li> <li>➤ 中標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同時必須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li> <li>➤ 中標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向本機構呈交司機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如有違法，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中標承辦商須自行負責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li> <li>➤ 中標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不受藥物影響駕駛、精神狀態良好，並嚴禁在車廂內及車廂 5 米範圍內吸煙，如有違規，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li> <li>➤ 中標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穩定性，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li> <l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機構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任何環保基金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或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li> <li>➤ 中標之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須確保合乎所有香港法例，如有違法，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或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亦保留追討一切相關損失之權利。</li> </ul>
9.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保留對本標書及日後所有相關文件的一切解釋權。</li> <li>➤ 本機構有權要求承辦商於十四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li> <li>➤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b><u>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u></b>。如因服務欠佳及涉違法，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投者若未能於截標前提供完整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li> <li>➤ 《防止賄賂條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是受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第 9 條規管的代理人。根據條例，任何員工未經其主事人(即本機構)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li> </ul>
10.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意競投者須於 <b>2024 年 8 月 22 日</b>中午 12 時或以前，以電郵方式 (<a href="mailto:lookforgreen@cfsc.org.hk">lookforgreen@cfsc.org.hk</a>) 或以密封信封交回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地址：九龍灣常怡道 27 號地下「綠在觀塘」)，電郵主題或信封面須註明「賽馬會「回收轆轤」流動環保計劃」宣傳車服務投標書。</li> <li>➤ 本機構不一定只憑服務費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條款，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標書評審準則請參閱附件 3。</li> <li>➤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3 個月，由本招標書截標日期起計。如 3 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li> </ul>
11.	查詢	<p>呂貴珍小姐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環保及綠色生活」          電話：3706 7817 傳真：3590 5442          電郵：mickey_lui@cfsc.org.hk</p>

附件 1

參考資料及附圖  
(加數碼互動環節)

參考: <https://www.motivef.com/product-buttons-tc/>

1. 車廂內佈置 ( 貼紙及立體裝置 )



- 使用較堅固耐用物料
- 提供置物櫃放置二手物品 ( 如書籍、衣物、手袋、小型電器等 )
- 環保教育資訊展示

## 回收教育遊戲

- 節省位置而耐用的遊戲設計
- 生動、有趣互動遊戲設計
- 能從遊戲中學習到乾淨回收、日常減廢低碳小貼士等環保知識
- 例子：透過迷宮遊戲，認識應如何處理回收物及其選擇所帶來的影響或透過故事形式或環保冷知識等，增加遊戲互動及趣味





## 附件 2

### 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僅作參考，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1. 宣傳車抵達指定出車地點。
2.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相關設備工具及物資運上宣傳車。
3. 宣傳車出發往指定「社區停泊點」。
4. 宣傳車準時抵達「社區停泊點」。
5. 本機構職員、承辦商司機及推廣員把所需設備工具及物資取出，並放好摺疊式流動架。
6. 本機構職員會接待前來回收的市民，承辦商司機及推廣員須協助收集及整理有關回收物品。
7. 本機構職員會將回收物品資料紀錄在表格上，包括日期、回收點、回收種類、重量等，並拍照存檔。
8. 宣傳車離開屋苑/學校/機構/公眾回收點，往下一個回收點。並重複步驟 4-8。
9. 宣傳車完成回收服務後，會把回收/重用物品運往「綠在區區」，如「綠在觀塘/西貢/沙田」，或運送其他回收物至不同地區的下游商。



### 附件 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賽馬會「回收轉轉」流動環保計劃」宣傳車服務**  
**標書評審**

#### 評審須知

- 評審工作將會分為兩部分 - 技術及價格評估。
- 因應宣傳車服務涉及日常運作安排及內部設計，當中的經驗、設計美觀等不同方面都相當重要，就技術及價格評估設定相關比重時，技術得分的比重設定為 30%，價格得分的比重則設定為 70% (兩者相加的和是 100%)

#### 評分制度

##### 第一階段：技術評審階段

每份標書的技術評審得分，將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3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標書所得的技術總得分}}{\text{多份標書中的最高技術總得分}}$$

#### 技術評分表準則

準則	評分指標參考
相關經驗 (佔 10 分)	成立年期、規模、過去有否提供宣傳車服務
設計構思 (佔 90 分)	車廂設計佈置、環保元素、創新元素
總得分為 100 分	經比重調整後得分最高為 30%

## 第二階段：價格評審階段

每份標書的價格評審得分，將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70 \times \frac{\text{多份標書中的最低入標價格}}{\text{被評審標書入標的價格}}$$

## 第三階段：技術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按照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技術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技術及價格總得分 = 第一階段得分 (平均得分) + 第二階段得分

## 評審結果

- 獲得技術及價格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 倘若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剛由上級決定。
- 若出現特殊情況，超出原有預算或入標價嚴重偏低，或會終止是次招標。